

## 落實合宜生師比 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降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王冠惟提供)

為達到教育基本法規定之各類學校編制，應落實合宜班級人數的目標，教育部核定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調降班級人數。

教育部以 3 年為規劃期程(107 至 109 學年度)，分階段穩定調降，國立學校以調降至每班 35 人、私立學校以調降至每班 45 人、進修部以調降至每班 40 人為目標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國立學校：

(一)普通科：106 學年度核定每班 40 人，自 107 學年度調降 2 人為每班 38 人。

(二)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：106 學年度核定每班 38 人，自 107 學年度調降 1 人為每班 37 人。

### 二、私立學校：

(一)普通科：106 學年度核定每班 45 人，107 學年度維持每班 45 人。

(二)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：106 學年度核定每班 48 人，自 107 學年度調降 1 人為每班 47 人。

三、進修部各類科：106 學年度核定每班 50 人，自 107 學年度調降 4 人為每班 46 人。

調整班級人數，除紓緩高級中等學校生源不足之衝擊、體現教育基本法小班小校之精神外，也符應先進教育思維，落實合宜班級人數，使教師更能關照學生之個別差異與其學習歷程，彰顯以學生為中心之國民學習權，並協助學校穩健辦學。另教育部也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議同步配合調降主管學校班級人數，以協力促進高級中等學校辦學，提升教育品質。